



公務統計業務報告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第三科第二股 謝旺霖
108.09.06

大綱

- 01 統計法規變革
- 02 公務統計方案
- 03 報表編報管理
- 04 統計調查管理
- 05 主計總處推動地方公務統計業務情形
- 06 其他事項



統計法規變革

統計法規變革



強化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統計功能

- 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指各機關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用以蒐集、處理及儲存行政資料之資訊系統。(細則31條)
- 行政資料處理需求應納入統計需求：
 - 為充分利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政府統計，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該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17條)
 -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基於整體統計需要**，得要求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於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中**增修資料項目或相關功能**，各機關應予配合。(17條)



統計法規變革

強化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統計功能

- 各機關應於建立或修改該系統之**先期規劃階段**，以**書面徵詢**其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或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意見，並將相關意見之處理情形**送會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後，簽陳機關長官核定。(細則31條)
- **完成徵詢**程序並處理相關意見者，所需經費**始予核銷**。(細則31條)
- 暢通各機關統計資料應用管道：
 -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除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之資料外，得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18條)

4



統計法規變革

優化統計調查環境

- 統計調查分級管理：
 - 區分基本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與一般統計調查。(2條)
- 提高罰則法律位階：
 - 將原施行細則之罰則入法。
- 縮小罰則處罰範圍：
 - 由所有統計調查縮小為不配合基本國勢調查與指定統計調查者。(2條)
- 增訂妨礙統計調查之罰則：
 - 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調查，經勸導無效，或受查者經勸導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之。(23、24條)

5



統計法規變革

提升統計資料發布規範之效力

- 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將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且不得任意變更之規範入法。



公務統計方案



公務統計方案

條文修正

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修正

1. 「資訊系統」修正為「行政資料處理系統」。
2. 統計相關法規無「報告表」用語，爰修正為「報表」。
3. 刪除公告類。

其他修正

1. 明確規範修正報表辦理方式：

各查報或彙報單位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需修正已報送或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時，應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標示修正處並**註明其修正原因**，依規定簽章後，報送原編送對象或發布，俾各受表機關資料一致。

8



公務統計方案

條文修正

其他修正

2. 依內部統計稽核現況，刪除書面審核。
3. 明確規範修正後統計資料發布方式：

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修正時，應同步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連結發布之資料。

4. 新增統計資料於發布前，不得揭露相關訊息：

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於發布前，各單位不得公開揭露或暗示統計結果相關訊息。

9



公務統計方案

條文修正

其他修正

5.修正統計原始資料與相關刊物保存方式及年限：

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十年，書面保存者至少保存五年，**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

6.刪除統計資料屆滿規定年限移送學術機構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之方式。

10



公務統計方案

相關規範

公務統計作業手冊

各機關修訂公務統計方案或報表程式，若**僅涉及機關或內部單位名稱變更**，得免附附件，函報核定或備查。若涉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表號修訂**，惟未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得僅檢附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及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報送核定。

臺中市政府○○局(處)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含增刪修訂內容，請詳細說明)	實施日期 (報表資料時間)	涉及二級機關/區公所+ (需二級機關/區公所配合填報者，請填「是」，若否則維持空白)

11



公務統計方案

相關規範

公告

108.06.25 eBAS公告

各機關應按年召開公務方案檢討會議，辦理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

時效

- 方案新訂：新設立機關應於新設立日起**半年內**訂定。
- 報表程式增刪修訂：
 - 市府需用機關函請配合辦理：文到**2週內**。
 - 中央各機關函請配合辦理：文到**1個月內**。

12



公務統計方案

相關規範

核定後注意事項

1. 應知會相關編表單位依正確格式編報，並留存佐證附件(如:會辦公文、電話紀錄)。
2. 將加入修訂軌跡(核定日期、文號)之方案封面、核定後報表程式(或條文)、增刪修訂明細表、增刪修訂登記冊及函文資料上傳至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機關最新方案均以系統內儲存版本為主)
3. 涉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修正者，除特殊情形，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於**5日內**函主計處備查，餘機關應於主計處備查方案後，**5日內**函上級機關備查。

13



公務統計方案

相關規範

增刪修訂若涉及區公所

1. 應於核定(或主計處備查)後**1週**內製作區公所共通性報表程式，寄送主計處承辦人員，並由主計處於**eBAS公告**各區公所辦理共通性報表程式增刪修訂。
2. 區公所會計室收到通知後，應於辦理報表程式送核定前，會辦相關編表業務單位，以充分討論內容。



報表編報管理



報表編報管理

錯漏、逾期問題

1. 0值未以【 - 】表示，或逕以空白表示。
2. 報表格線左右非開放式。
3. 製表日期錯漏。
4. 數據加總不符。
5. 修正表標示及修正原因缺漏。
6. 使用錯誤格式報表報送。
7. 報表逾期報送。
8. 業務單位逾期審核來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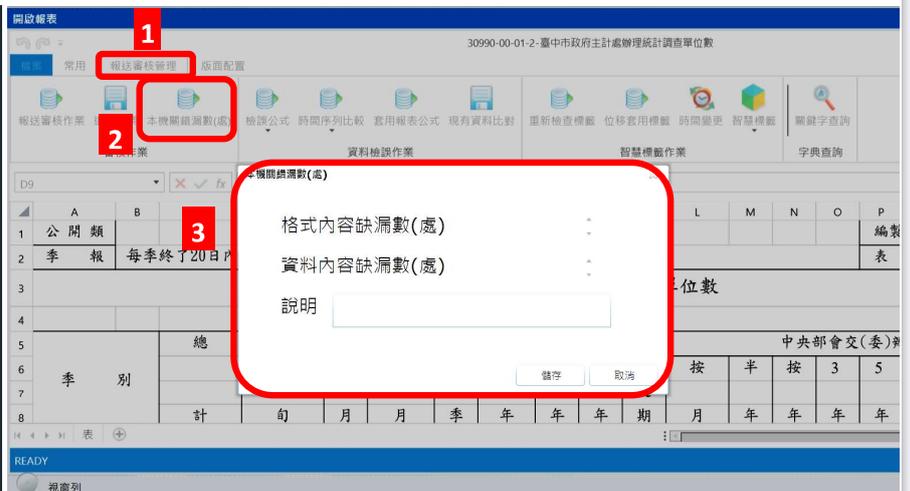


報表編報管理

報表審核

108年起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登記冊已由系統產出，若審核發現錯漏而退表，應將錯漏情形確實於系統內登錄。

相關操作可參考公務統計作業手冊附錄3.7。





報表編報管理

修正表加註修正原因

修正報表之修正原因用字應審慎。

- 避免過於簡單(如:數值誤植、數據缺漏等), 應至少提示修正處(如:○○欄位數值誤植)。
- 原因應恰當且明確。如原因為:「配合中央機關修正」易造成使用者懷疑資料公信力。

資料之一致性

應不定期檢視機關發布資料與中央所發布資料之一致性, 倘需報送修正表應循本市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流程辦理。

18



報表編報管理

來源表承辦維護

若機關負責審核來源報表之承辦人有異動, 應儘速至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設定【來源表承辦人員維護】。

相關設定可參考公務統計作業手冊附錄3.3。

來源表時程管考

108.07.08 eBAS公告

有來源表彙總表之機關, 應於發現來源表錯漏或異常時, 除通知來源單位辦理修正, 亦應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設定時程管考追蹤辦理情形。

相關設定可參考公告附件。

19



統計調查管理

統計調查管理

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



108.05.03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

修正重點

1. 本須知訂定之依據。（修正規定第1點）
2. 統計調查定義及規範範疇。（修正規定第2點）
3. 統計調查舉辦之條件及限制。（修正規定第3點及第4點）
4. 統計調查項目彙整及報送程序。（修正規定第5點至第7點）
5. 統計調查設計應參考之事項。（修正規定第8點）
6. 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核定機關、核定程序及效力。
（修正規定第7點、第9點至第12點）



統計調查管理

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

修正重點

7. 統計調查執行應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第13點至第15點、第17點)
8. 統計調查臨時增辦之要件。(修正規定第16點)
9. 統計調查之變更、停辦、未辦理及續行辦理之規定。
(修正規定第18點至第21點)
10. 本須知作業流程表及相關書表格式由主計處訂定之規定。
(修正規定第22點)

22



統計調查管理

調查分類

指定統計調查

- 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經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調查。所謂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係指政策制定必須參用之基礎資料、依國際組織建議或進行國際比較時重要之統計或其他經中央主計機關認定之統計調查等。

一般統計調查

- 指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以外，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

23



統計調查管理

調查分類

指定統計調查

- 統計調查需申請為指定統計調查者，其辦理**新增**申請作業應參考主計總處所發布【指定統計調查之新增、刪除申請作業注意事項】，**停辦與刪除**列管時亦同。
- 核定權責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送核：函送主計處轉函請主計總處核定。
- 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細則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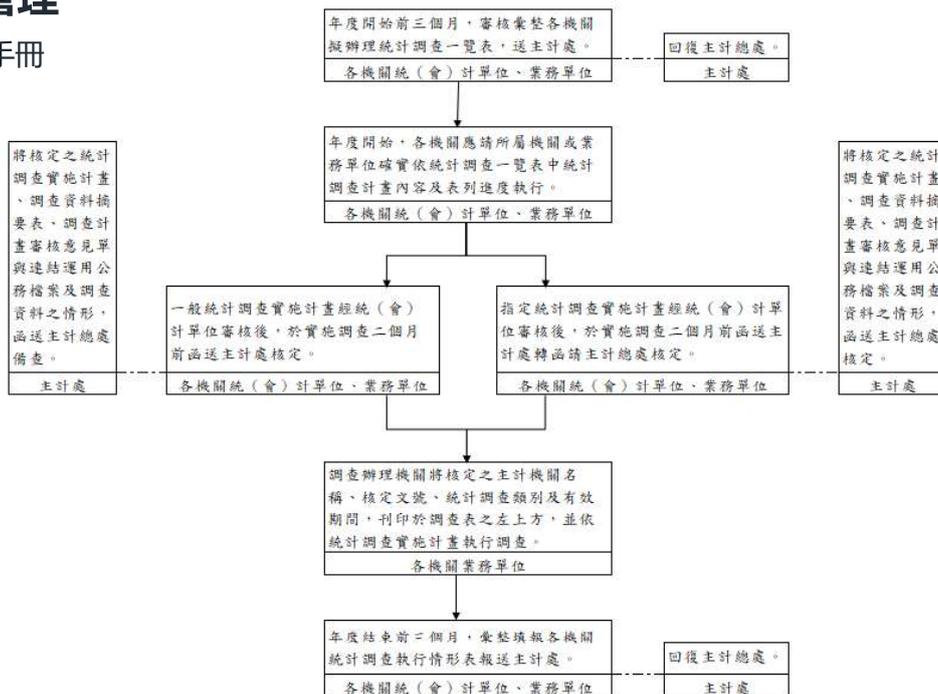
一般統計調查

- 無。
- 核定權責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送核：函送主計處核定。

統計調查管理

公務統計作業手冊

作業流程





統計調查管理

送核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實施調查**二個月前**將調查實施計畫送核。
(如統計調查擬於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則調查實施計畫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送核定權責機關核定。)
- 調查**未**事先擬具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核定**者，其辦理調查所需經費**不予核銷**。



統計調查管理

主計總處資源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National Statistics, R.O.C.(Taiwan)

查詢 請輸入查詢字詞 Google 造詣搜尋

一般民眾 專業人士 兒童/學生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國情統計通報 全國統計資料 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 資訊服務

現在位置: 首頁 > 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 > 統計調查管理作業事項

統計調查管理作業事項

- 受訪者常見疑慮說明
- 統計調查相關法規--統計法
- 統計調查相關法規--統計法施行細則
- 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一)
- 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範例(二)
- 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調查實施計畫程序
- 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審流程
- 統計調查核定作業注意事項
- 指定統計調查之新增、刪除作業注意事項

物價指數
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
綠色國民所得
家庭收支調查
就業、失業統計
薪資及生產力統計
社會指標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人口及住宅普查
農林漁牧業普查
國富統計
產業關聯統計
其他專案調查



主計總處推動 地方公務統計業務情形

主計總處推動地方公務統計業務情形

附表 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情形及檢討結果



業務項目	辦理情形	檢討結果	
		穩健辦理	加強精進
辦理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檢討修正作業	均依規定辦理。	V	
公務統計方案	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之核定作業		V
	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內容更新作業	V	
	輔導及評核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	V	
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報表之編審及管理	仍有未依期編報情形。		V
資料發布管理	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之檢討及管理	V	
	辦理性別統計資料之檢討及發布		V
	辦理各類統計刊物之檢討及編布		V
	辦理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資料核校	部分縣市資料與中央發布不一致。	

- 自行檢討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無論是自行產製或是由業務系統傳送中央部會之資料均應納入。
- 主計總處預計於11月底前，完成地方政府內部報表範例查詢平臺之建置，提供查詢參用。
- 108.05.28於eBAS公告，以前一年度指標辦理第一次核校。
- 主計總處108.07.17來函辦理今年度核校。
- 108.07.18於eBAS公告，再次核校。



主計總處推動地方公務統計業務情形

應用分析	規劃及簽陳本機關辦理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	部分縣市未考量資料產製時間及時效性妥適研擬實施計畫。	V
	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統計分析推動及應用作業	與業務機關(單位)之合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	V
業務資訊化	建置及精進公務統計業務資訊系統	直轄市及嘉義縣、雲林縣及新竹縣已建置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惟應再強化各項加值型應用。	V
	建置及維護業務推動成果查詢平台	各地方政府統計網站入口網及各業務成果專區之查詢介面各異，外界常反映查詢不易。	V
	建置及維護統計成果視覺化查詢平台	僅少數地方政府建置。	V
	辦理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	均依規定辦理。	V
稽核作業	辦理本機關內部統計報表稽核	均依規定辦理。	V
	輔導所屬機關及公所辦理機關內部統計報表稽核	均依規定辦理。	V
	辦理所屬機關及公所統計工作稽核	均依規定辦理。	V

- 主計處辦理之統計分析於訂定主題、大綱、草稿階段均以便簽移送主責機關提供意見，請各機關業務科協助提供，以利合作機制之推行。
- 經簽陳市長核閱之分析，亦請協助追蹤後續應用情形。
- 視覺化軟體：Xcelsius、Power BI、Tableau。
- 主計處建置：
 - Xcelsius：19幅。
 - Tableau：2幅。



主計總處推動地方公務統計業務情形

winstat.dgbas.gov.tw/StatWebRWD/Page/Default.aspx

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

首頁 | 網站地圖 | 字級設定: 大 中 小

Google 站內搜尋... 全站搜尋

公務統計管理 | 統計資料發布 | 應用統計分析 | 業務資訊化 | 應辦業務及訪視 | 資料彙集與交流

108年各月應辦業務項目提醒

108年9月底 檢核「108年地方政府主計處應用統計分析預擬及實際辦理情形」(7-9)【資料蒐集專區於本年9月20日起可上傳7-9月之相關資料】

108年9月底 檢核各縣市統計年報查詢系統之全部資料更新情形。

108年8月底 檢核性別統計圖像及指標查詢系統更新作業

最新消息

本年7月已新增1篇心智圖「從人口遷徙看人口紅利消長」，請多加利用。

「好樣又房」之優良分析，已提供類別、分析方法、性別分析等之查詢，請多加參考利用。

請定期至「公務統計管理-共通性報表程式增刪修」查詢，並配合辦理增刪修訂作業。

臺南市觀光遊憩據點 遊客人數與住宿業概況

106年6都皆以旅遊旺季之1-2月或7-8月遊客最多，其中本市及高雄市以1月遊客最多；台北市及台中市以2月遊客最多；新北市以7月遊客

106年六都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各月遊客人數

月份	臺南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高雄市
1	350	400	450	400	350	300
2	300	450	400	350	300	250
3	350	400	450	400	350	300
4	300	400	450	400	350	300
5	350	400	450	400	350	300
6	300	400	450	400	350	300
7	350	400	450	400	350	300
8	300	400	450	400	350	300
9	350	400	450	400	350	300
10	300	400	450	400	350	300
11	350	400	450	400	350	300
12	300	400	450	400	350	300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 規劃下一年度各項應辦統計業務，研擬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 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函報主計處備查。
- 全年執行情形函報主計處備查

12/31

7/20

1/20

- 上半年執行情形函報主計處備查。



其他事項

內部統計稽核

時效

- 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
於**年底前**擬訂下年度計畫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通知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 常年公務統計報表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於**年底前**將下年度稽核作業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通知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 **7月底前**應至少辦理1次**定期**內部統計稽核。
- 12月底前彙整當年度內部統計稽核結果，研擬建議意見簽陳機關首長，並**報送**主計處。(附件含簽呈影本、當年度歷次定期與不定期稽核表)
(二級機關**報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

34



其他事項

- 應不定期確認機關網站內方案、預告時間表、報表查詢、書刊分析、統計相關網站、性別統計指標總表與分析連結是否仍有效；倘性別主流化專區連結變更，請即時通知主計處。

35



感謝聆聽，歡迎指教

